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韵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 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光韵达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洁等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0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以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确定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 6,220,0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299,995.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299,995.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 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32,200,202.60 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88,4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9,900,202.60 元，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20,342,000.00 元，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13,558,000.00 元。余额 99,792.96 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75496856220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699692972）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89.6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12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90007号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89.6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089.67万元。除上述置换外，无其他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

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其中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预计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990.0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低于单个募集资金承诺使用资金的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490009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光韵达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等就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韵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否	8,840.00	8,840.00	8,840.00	8,840.00	100.00%	-	2,569.56	是	否
2、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否	2,034.20	2,034.20	2,034.20	2,034.20	100.00%	-	-	-	否
3、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否	1,355.80	1,355.80	1,355.80	1,355.80	100.00%	-	-	-	否

4、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000.00	1000.00	990.02	990.02	99.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30.00	13,230.00	13,220.02	13,220.02	99.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未发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89.6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9000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9.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1,089.6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其中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预计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990.0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低于单个募集资金承诺使用资金的 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卫华 任新航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